

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溧阳市中鼎电器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36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36号。

2. 项目名称：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3557270 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元）。

合同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制作）费（含空调内机、外机、控制器、铜管连接件、冷媒液、支架等）、铜管增加费、墙体开孔、安装、调试、拆装百叶、管理、辅材、运输、装卸、损耗、保险、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成品保护、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第三方检验费等所有费用。

4. 合同内容：设备采购（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5.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1.5 匹挂机	KFR-35GW/G2-1	美的	507	3610	1830270
2	3 匹柜机	KFR-72LW/G2-1	美的	220	7850	1727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柒拾元

工期：30 天

二、供货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2023 年 11 月份完成宿舍区空调安装，共计 507 台（1.5 匹挂机）；2024 年 8 月份完成教室空调安装，共计 220 台（3 匹柜机）。根据甲方需要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协商调整空调安装时间。

1. 交货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学校。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根据当年度实际空调安装台数进行结算，验收合格且经审计（若需要）完成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本项目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9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应在1小时以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如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成交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8. 乙方负责运输、搬运、安装等过程中的人身、货物安全责任。

9. 因乙方在运输、搬运、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资产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维修或保养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以追究乙方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设备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2023.10.11

时间：2023.10.11